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2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華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禾燁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2 月24日本院107 年度上字第294 號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經查，本件第三審上訴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7,693 元，第三審應徵裁判費41,59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、第466 條之1 第4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 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並具狀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2 項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同法第466 條之2 為聲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洪培睿

法　官　李育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梅琴